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40SUMEC/ZWHD2108**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1.适用法律 .....	6
2.定义 .....	6
3.政策功能 .....	6
4.投标费用 .....	8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8
二、招标文件 .....	8
6.招标文件构成 .....	8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	9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	9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
11.投标保证金 .....	11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1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2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	12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	12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13
五、开标与评标 .....	13
18.开标 .....	13
19.评标组织 .....	13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4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	15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5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15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16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16
六、授标 .....	16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	16
27.中标的通知 .....	17
28.签订合同 .....	17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七、质疑 .....	17
30、质疑 .....	1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9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42
资格审查索引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4
评审索引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	45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46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47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	48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9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0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	5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2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3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	54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56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	56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	56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	57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7
2、法人代表授权书 .....	58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9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0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1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62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63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64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5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240SUMEC/ZWHD2108
- 2、项目名称：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338 万元。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最高限价（如有）：/
- 5、采购需求：为满足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中国环监苏 001”安全、环保和规范运行管理的需要，将部分船舶管理业务工作委托专业船舶管理公司承担，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船舶配员人工服务、船舶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安全管理服务、船舶燃润油加装、船舶维护保养、船舶日常修理、船舶物料备品、船舶证书及检验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180 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海事局签发的符合证明（DOC 证书）；
  - （2）供应商须具有人社局签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4）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 楼会议室（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仪器”。

(2) 进入公众号-“商业会”-“在线购标”。

(3) 输入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例：2108），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购买的采购文件到购物车，输入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即可，经确认信息无误后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注意事项：

①请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该邮箱；

②请准确并完整填写开票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5-6958656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文件发售**：李婧怡 025-84532580，**技术咨询**：朱琳 025-84532546、黄丹 025-8453127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琳

电话：025-8453254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5-69586565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b>文件发售联系人</b> ：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 <b>技术咨询联系人</b> ：朱琳 025-84532546、黄丹 025-84531274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240SUMEC/ZWHD2108
4	采购方式： <b>公开招标</b>
5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b>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不收取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 <b>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b> 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8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b>投标报价</b> ：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委托范围内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0	<b>现场勘查要求</b>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1	<b>信用信息</b>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b>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b> 。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p><b>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b></p>
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70%的比例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p> <p>收款信息:</p> <p>户名: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p> <p>账户: 10100301040003106</p>
14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提出询问, <b>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技术咨询联系人。</b></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b>书面形式 (原件)</b>送达代理机构, <b>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b></p> <p>(2)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5)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p> <p>(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p> <p>(7)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黄经理 联系电话：025-84531274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F</p>
15	<p>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

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

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

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如有）

14.3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 六、授标

###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

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7.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

###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标准

#### （1）国家政策导向

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脱贫攻坚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分项	评分因素	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注：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	20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14 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等）综合评价： 对项目理解透彻、服务方案全面、应对措施齐全且可执行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具备一定的执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对项目理解较片面，服务方案简单、可执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描述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进度控制、服务时间统筹安排等综合评价： 计划具体详细、各阶段工作划分合理、节点明确清晰，进度控制及时间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计划基本完整，各阶段工作有划分及节点但略有瑕疵、进度控制及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计划内容有缺失、各阶段工作及节点不明确、进度控制欠缺，得 1 分； 未描述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管理服务架构、管理方法、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管理服务架构、管理方法、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全面、科学合理、针对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得 5 分； 管理服务架构、管理方法、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略有欠缺、小部分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管理服务架构、管理方法、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有缺失，得 1 分； 未描述不得分。	5
保障措施	机务保障措施：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机务管理人员资历和教育背景，管理人员是否有电力推进系统管理经验，船舶设备技术保障措施，船舶防污染管理，燃油、备品备件、物料成本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分：	6	

分项	评分因素	说明	分值
		<p>机务管理人员资历具有极高水平，电力推进系统管理经验丰富，船舶设备技术保障措施及船舶防污染管理内容详细有效，燃油、备品备件、物料成本控制计划完备，得6分；</p> <p>机务管理人员资历具有较高水平，具有一定电力推进系统管理经验，船舶设备技术保障措施及船舶防污染管理内容较为详细有效，燃油、备品备件、物料成本控制计划较完备，得4分；</p> <p>机务管理人员资历水平较低，具有电力推进系统管理经验，船舶设备技术保障措施及船舶防污染管理内容齐全，燃油、备品备件、物料成本控制计划较完备，得2分；</p> <p>机务管理人员资历水平较低，缺乏电力推进系统管理经验，船舶设备技术保障措施及船舶防污染管理内容较为简单，燃油、备品备件、物料成本控制计划简单可行性低，得1分。</p> <p>未描述不得分。</p>	
		<p><b>海务保障措施：</b></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海务管理人员资历和教育背景，管理人员是否有科考船舶管理经验，船舶安全风险预控和管理，科考船安全作业操作了解情况、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海务管理人员资历具有极高水平，公务、科考船舶管理经验丰富，船舶安全风险预控和管理内容详细且可行性高，公务、科考船安全作业操作了解情况、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得6分；</p> <p>海务管理人员资历水平较高，具有一定公务、科考船舶管理经验，船舶安全风险预控和管理内容具有一定可行性，公务、科考船安全作业操作了解情况、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较为完备，得4分；</p> <p>海务管理人员资历水平较低，缺乏公务、科考船舶管理经验，船舶安全风险预控和管理内容具有一定可行性，公务、科考船安全作业操作了解情况、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较为完备，得2分；</p> <p>海务管理人员资历水平较低，缺乏公务、科考船舶管理经验，船舶安全风险预控和管理内容较为简单缺乏可行性，公务、科考船安全作业操作了解情况、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较为简单，得1分；</p> <p>未描述不得分。</p>	6
		<p><b>安全体系管理保障措施：</b></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管理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投标人具有编制并运行的适用于监测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保障措施完</p>	6



分项	评分因素	说明	分值
		<p>善、科学合理、针对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得 6 分；</p> <p>投标人具有编制并运行的适用于监测船的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措施较完善、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投标人具有编制并运行的适用于监测船的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略有欠缺、小部分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投标人船舶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有缺失，得 1 分；</p> <p>未描述不得分。</p>	
		<p>应急保障措施</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含人员补给、调配方案、应急预案、应急规章制度和职责、应急技能培训和演练及相应的条件和流程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得 6 分；</p> <p>方案较完善、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略有欠缺、小部分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得 1 分；</p> <p>未描述不得分。</p>	6
	服务保障 响应机制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机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得 6 分；</p> <p>服务响应及时，保障措施较完善、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服务响应较及时，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略有欠缺、小部分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未描述不得分。</p>	6
商务部分	服务承诺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承诺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得 6 分；</p> <p>服务承诺措施较完善、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略有欠缺、小部分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未描述不得分。</p>	6

分项	评分因素	说明	分值
	类似业绩	(1) 提供自2019年7月1日至今（近三年）公务船、科考船船舶委托管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9分； (2) 提供自2019年7月1日至今（近三年）公务船、科考船船员派遣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注：需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视为一份有效合同）。	15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需求：为满足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中国环监苏 001”安全、环保和规范运行管理的需要，将部分船舶管理业务工作委托专业船舶管理公司承担，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船舶配员人工服务、船舶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安全管理服务、船舶燃润油加装、船舶维护保养、船舶日常修理、船舶物料备品、船舶证书及检验等）。

2、预算金额：338 万元。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180 天。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技术标准，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

#### 1、委托管理船舶信息：

船舶基本情况表			
航区	近海	船级符号	CCS
满载排水量	800吨	最大航速	12节
总长	49.3米	船宽	9.4米
动力	柴电混动		
主机参数	主机油耗率为195g/KW.h，功率1290KW*1		
辅机参数	柴油发电机油耗在210g/KW.h，功率230KW*2		
定员	22人		
船舶最低配员	10人		

注：船舶信息以核定的船舶证书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为准。

#### 2、船舶配员人工服务内容：

- ①为项目船舶配备合格和达到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数量的船员；
- ②为项目船舶配备采样实验室辅助人员。

#### 3、配员服务要求：

所有的船舶配员人工服务、船舶管理服务必须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进行调度安排，保证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的全天候服务。

#### 4、船舶配员需求：

项目	序号	岗位	人数	持证要求
----	----	----	----	------

“中国环 监苏 001”号 船舶配 员需求	1	大副	1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适任证书：500 总吨及以上至 3000 总吨船舶的大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Z01、Z02、Z04、Z05、Z06、Z07、Z08）</p> <p>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p> <p>4、内河航区《资格证明》</p>
	2	二副	1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适任证书：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的二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Z01、Z02、Z04、Z05、Z07、Z08）</p> <p>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p> <p>4、内河航区《资格证明》</p>
	3	大管轮	1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适任证书：750 千瓦及以上至 3000 千瓦船舶的大管轮</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Z01、Z02、Z04、Z05、Z07、Z08）</p> <p>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p>
	4	电机员	1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适任证书：750 千瓦及以上船舶的电子电气员</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Z01、Z02、Z04、Z05、Z07、Z08）</p> <p>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p>
	5	水手	3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适任证书：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的值班水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Z01、Z07、Z08）</p> <p>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p>

	6	机工	2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适任证书：750 千瓦及以上船舶的值班机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Z01、Z07、Z08）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7	大厨	1	1、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Z01、Z07）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8	二厨	1	1、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Z01、Z07）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9	采样辅助人员	2	1、正规医院出具的 1 周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2、年龄 20-40 岁之间 3、具有出海开展监测调查工作经历者优先

注：

①甲方自行派遣船长、轮机长。如甲方自行派遣船长、轮机长需下船调休或调入中心岸基工作，需投标人进行派遣，用工费用标准一并列明，但不计入投标报价。

②因船舶主机功率提升或船舶连续航行时间达到海事局最低配员要求配备二管轮的情况下，本职务用工费用标准一并列明，但不计入投标报价。

#### 5、船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所派遣船员应当为合格、称职、健康、持证的适任船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

（2）投标人所派遣的船员，除船长、轮机长外，其他船员上船时年龄要求 50 岁以下，所派遣船员中有相关科考船、调查船从业经验的人数比例要达到 60%及以上。

（3）投标人所派遣职务船员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4）投标人所派遣船员形象较好，身高 170CM 以上，无纹身。

（5）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船员轮换需求后，应当在一周内将选聘船员的相关资料、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复印件提交招标人审核、评估、备案；投标人推荐船员必须身体健康、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从事推荐职务应当满 2 年，并且有过不少于两艘船上的服务资历；派遣的船员必须通过招标人评估适任，方能上船工作；招标人对不能适任的船员具有否决权，并通知投标人继续推荐选聘人员，直至适任为止。如招标人推荐船员，投标人具有建议权和面试权，对不合格的船员，投标人有权利拒绝；因投标人和船员个人原因导致的人员调配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招标人。

(6) 投标人负责船员证书的办理。负责在船船员的国际劳工公约所要求的手册、合同和记录等，满足船舶国际航行所需的必要手续要求；

(7) 投标人为船员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负责处理船员生病、工伤和死亡等事故的善后处理，并负责收集证据和索赔事宜。

(8) 投标人应定期汇总船员名单、无犯罪记录证明和船员合同、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提交招标人相关部门备案。

(9) 投标人制定相关的考核办法，负责对配备船员的日常管理、考核与奖惩，并应监督与指导所有船员安全的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不适任或日常管理考核不达标的船员，应及时通报招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和调整。

(10) ★中标投标人应能随时提供持有符合岗位适任证书要求的船员，且船员具备与证书相符合的任职技能。船员管理需有运行良好的船员派出跟踪体系，建立完整的船员在船服务情况考评和管理档案，有充足的培训资源和能力，能够让配备船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投标人应对船员进行跟踪管理、教育。

(11) 派往船舶工作的配备船员需进行严格挑选、面试和技术培训工作，并经招标人认可，投标人有责任对船员进行安全管理体系规则方面的教育并监督船员遵守。

(12) 由投标人负责配备船员工资的按时发放，按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配备船员的工资、保险方案符合行业规则和惯例，保证船员合法权益。在船舶管理期间，投标人确保不因船员薪金问题影响船舶运行。

(13) 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按规定对上岗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定期对上岗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及安全教育，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技能水平，督促配备人员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招标人形象，服从管理。对不遵守劳动纪律，工作作风拖拉的员工，经查实后应酌情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船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

(14)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投标人工作质量进行定期考核。

(15) 投标人应为配备船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此费用已包含在招标人支付的项目费中）。

(16) 投标人根据有关船员服务法规与船员签订劳务合同，对船员实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7) ★投标人应保证具有招标人所要求的资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监测船配员要求提供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持有符合 STCW 78公约及其修正案中关于船员有效证书和安全值班要求的所有专业培训证书的船员，投标人提供的高级船员还应符合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18) 招标人如要求更换不合格船员，投标人应在7日内安排更换到岗，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9) 投标人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任何一名船员，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0) 配备船员若因病、伤、残、亡等原因导致无法满足船舶最低配员，投标人应在3日内补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1) 合同期内，船员在提供外包服务因意外事故、工伤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所产生的医疗费用、赔偿费用等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因此而承担的，招标人有权事后向投标人追偿。

(22) 配备船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投标人应按规定为船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

定，依据保险要求和国家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善后事宜。配备船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投标人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23) 船员与投标人之间的劳动纠纷与赔偿，由投标人负责处理与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招标人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及判决支付的各种费用；

(24) 船员配备到招标人后，若投标人对船员的管理规定与招标人的管理规定相冲突时，以招标人的管理规定为准；

(25) 投标人所配备船员在招标人船舶工作，如果因船员本人的故意行为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按《海商法》第二百零九条规定追究投标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6) 招标人与投标人建立监测船船员岗位外包关系，投标人与其派出的船员之间建立的是劳动关系。招标人与投标人船员没有劳动关系和合同关系。

(27) 投标人负责船员的日常考核和工作管理。招标人有权要求船员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生产。

(28) 船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船员不服从招标人日常工作管理或违反招标人劳动纪律的，招标人有权依据招标人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9) 派遣船员在船工作期间，除招标人要求外，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船员，如因船员自行要求下船离职，投标人应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6、船舶管理服务：

### (1) 船舶管理服务内容

包括：海务管理、机务管理、体系管理；保障船舶的航行、停泊安全；保证通信联络畅通；落实招标人下达的作业任务；承担船舶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管理体系的编订及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安全和环保等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船舶燃油加装、船舶维护保养、船舶修理、船舶通讯、船舶物料备品、船舶证书及检验、岸基靠泊管理服务等服务项目。

### (2) 船舶管理服务要求：

★船舶管理公司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船舶管理从业经验，熟悉港口水域、监测船运行和管理；机务管理人员设有船舶电气、船舶自动化专业管理经验的人员；海务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海上安全航行管理经验和综合的安全评估能力；公司有充足的人员和资源保障。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持有甲类一等船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

②个人简历须列明近5年及以上与监测船船舶管理及船员配备项目相关的从业履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在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负责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编制，并有效运行。

(4) 投标人负责船舶法定证书和技术证书的申请、登记、办理和取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国籍证书、电台执照、最低配员、船级证书、检验报告等船舶营运过程中船舶证书的管理。负责各类证书的换证、验证，安排各类审核，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5) 能够对船舶各项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具备24小时值班和应急处理机制和条件，有充分的岸基资源保障和支持。

(6) 为船舶维护保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使其保持良好的适航状态，同时保持其各项证书有效。负责审阅船舶各类机务报表，处理各类函电，检查督促船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并定期向招标人报告船舶技术状况。负责制定具体措施，确保通过港口检查，防止船舶被滞留或被强制性修理，指导船舶做好防污染工作。

(7) 投标人应负责对船舶通导设备跟踪、检查和指导，解决通导设备的缺陷；负责船舶通导设备的管理，制定和安排各类检验，保持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通信导航资料以及国内最新要求和规定；制定通导设备的年度费用计划；在恶劣气象环境航行时，为船舶安全状况实行监控和跟踪，指导船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安全；根据船舶通导设备配备情况，负责联系岸基维修合格厂家，并出具《岸基维修协议》，及时更新港口国联系名录。

(8) 投标人具备为船舶加装燃油的能力，且提供的供油商必须为国营合格加油商，加油商应首选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船舶燃料等品牌企业，且该供应商应有符合发改委零售指导价要求的日零售官网报价。

(9) 投标人所提供的燃油供应要保障油品质量和数量。

(10) 投标人负责制定燃油加装程序，并严格按照程序做好燃油补给的督导工作。

(11) 投标人所提供燃油标号：0#柴油。

(12) 燃油加注计量方式采用流量计量数，每次加油结束后，以投标人、船方和采购方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加油单数量为准。投标人保证计量器具经过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计量方法符合国家法律及标准规定。

(13) 投标人负责船舶日常物料、备品、润滑油、劳保用品、油漆润料、办公耗材的采购配备，因配备不足或不及时导致船舶营运的损失或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人负责船舶日常临时修理、航次修理工作，各项修理工作的开展不能影响船舶正常营运，如因修理事宜导致营运损失及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人负责船舶船级社证书检验及取证工作，确保船舶营运证书符合要求。

(16) 投标人负责船舶污油水和船舶垃圾的处置，如因处置不当导致的主管部门处罚和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人具备船舶停靠码头的协调能力，船舶停靠码头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8) 投标人负责招标人10名随船人员出海期间的伙食费用。

## 7、事故责任：

### 船舶配员人工服务事故责任

(1)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以及规章制度，负责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

(2) 投标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并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3) 投标人负责为劳务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80万的商业意外险，提高安全风险抵御能力。

(4) 投标人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伤亡事故，且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各项事宜处理，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经济损失。

(5) 投标人的劳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任何意外，包含并不局限于交通意外、人身意外等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损害时，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协调和管理及承担经济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及赔偿。

(6) 投标人负责全权处理、协调和解决投标人的劳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任何劳动纠纷，意外和伤亡事故等事故，对于事故的处理，不得影响招标人以及其所属船舶的正常工作和运营，否则招标人有权采取一切追偿手段和措施，对投标人实施处罚。

船舶管理服务事故责任：

(1) 投标人全面负责项目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因管理、维护、操作不当发生的船损、船毁、机损等事故及人身伤害等各类事故由投标人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各项经济损失和费用。

(2) 因船员操作不当或其他人为管理不当发生的事故由投标人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各项经济损失和费用。

(3) 当船舶发生安全和防污染事故时，投标人应负责事故的处理、调查、保险理赔等所有相关工作；因投标人的管理失责而造成以上事故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采取处罚措施。

## 8、报价说明：

(1) 服务期内，项目船舶按照出海30天计算，每天航行时间10小时、抛锚时间14小时，报价项目需参考出海天数合理报价；

(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含招标服务费等；

(3)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船舶管理合同所需的已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a.船舶管理服务费（含海务、机务、体系、船舶检验及证书办理、船舶物料备品、船舶燃润油、船舶修理（不含坞修）、靠泊水电、船舶污水水及垃圾处置、船舶维护保养和应急处置等船舶管理工作产生的费用等）；

b.船舶配员人工服务费（含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伙食费、加班费、服装费、商业保险、管理服务费、集结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注：船舶保险、码头租赁等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但投标人应具有安排上述工作的能力和保障措施。

## 9、其他未列明事项，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注：①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②投标报价中应包项目实施涉及到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合同签署后 2 个月内供应商完成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编订及供船运行并获得海事局签发的 SMC，支付合同价的 50%；供应商完成约定工作任务并提交管理报告，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合同尾款。

注：每次付款，供应商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任意一方单方面毁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2、乙方的服务达不到甲方招标要求的视为违约，经甲方督促整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承包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赔偿金。

3、未经许可，乙方对外泄露监测信息的，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如果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更（调换或减少工作人员超过 30%），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

5、如乙方拒绝支付处罚费用，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不良投标人名单并在江苏省生态环境系统内进行通报，乙方 3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6、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招标代理机构：

###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人民币。本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船舶管理服务范围”内相关管理工作的一切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用工及管理、中心随船出海人员伙食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体系管理、船舶检验及证书办理、船舶物料备品、船舶燃润油、船舶修理（不含坞修）、靠泊水电、船舶污水及垃圾处置、船舶维护保养和应急处置等船舶管理工作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为实施船舶管理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和工作用具以及在实施船舶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交通费、餐费补贴、公杂费补贴、住宿费、文件邮费、公司通讯费以及其它必要开支等。

2.2 船舶保险和码头租赁等船舶运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三、服务内容

#### 3.1 委托管理船舶

3.1.1 甲方谨此委托乙方，而乙方谨此同意担任本合同中下列船舶的船舶管理公司。

3.1.2 乙方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或以承包等其它方式变相转委托，但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但事后乙方应当将该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3.1.3 根据本合同条款，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高效和周到的船舶管理服务，保证船舶正常运行。

3.1.4 船舶信息：

船名：“中国环监苏 001”

船舶国籍：中国

船籍港：南京

船舶常驻港口所在地：南通

船级社：中国船级社（CCS）

总吨：615

## 3.2 船舶管理服务范围

### 3.2.1 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383号）（以下简称 NSM 规则）等规则要求，建立监测执法船安全管理体系和手册，包括《船舶安全管理体系》（SMS，Safety Management System）的建立并保持其有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3.2.1.1 由乙方编写完成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完善，甲方审查认可后执行。

3.2.1.2 提供船舶 SMS 的指导和运行书，编制符合国内相关法规规则要求的各类手册。

3.2.1.3 按 NSM 规则，对关键性设备和系统进行标识，编写《船舶关键性设备和系统的操作手册》，并将甲方的监测设备和作业风险纳入体系。

3.2.1.4 保证船舶按 SMS 的程序、须知和操作指导书执行，保证船舶安全、人员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

3.2.1.5 提供适合监测执法船管理的技术管理人员，以监督指导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为船舶提供充分的岸基支持。

3.2.1.6 承担船员 SMS 的岗前和在船培训，检查指导船员按照 SMS 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2.1.7 对船舶实施 SMS 内审（每年至少一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对船舶 SMS 实施情况进行有效性评价。

### 3.2.2 海务管理

做好航行安全管理、海区航行跟踪和航海技术服务等工作，对船舶实施监控、跟踪和管理，保证船舶航行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3.2.2.1 跟踪国内和行业组织的最新公约、规则变化，保证船舶及时履约；及时以通函形式宣贯公约、规则变化和船旗国检查的特殊规定。

3.2.2.2 跟踪了解有关船旗国检查、我国海事等主管部门检查新动向和新要求，制定预检措施并指导执行，确保船舶安全和设备良好运行并顺利通过检查。

3.2.2.3 及时收集整理航海新技术变化的相关资料，提供海上操作风险的甄别与预防控制，及时向甲方和船舶发送。

3.2.2.4 检查更新必要的航海图书和电子航海信息资料，保证船舶的配备满足航行安全和各方检查的需要。

3.2.2.5 对船舶保持 24 小时安全监控，预测船舶未来可能遇到的风险，并给出预警和处置建议。

3.2.2.6 指导船舶做好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工作，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海事公约实施情况。

3.2.2.7 在特殊天气和海况下，及时对船舶进行安全部署和操作指导。

3.2.2.8 根据航次任务和作业海域的综合情况进行航次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预防措施，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

3.2.2.9 对影响作业和航行的天气系统进行系统分析，作出中长期预报，指导船上调整作业计划。

3.2.2.10 负责船舶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理，及时提供充分的岸基支持和帮助，随时向甲方通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事后进行事故调查并提供详实事故报告。

### 3.2.3 机务管理

做好船舶维修管理、船舶备件和物料配备及管理、油品加装及管理、证书管理等，防止和杜绝海上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和控制运营成本，提高船舶适航能力，保证船舶安全、高效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3.2.3.1 负责对船舶设备的技术指导与监督，对机器设备运行工况进行监控；根据日常船舶所报技术参数进行分析，警示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注意事项。

3.2.3.2 提供对监测执法船电力推进系统管理和运行的专业指导，保证船舶电力系统正常运转。

3.2.3.3 负责安排船舶年度检验、特别检验、坞内检验、期间检验、临时修理和坞修等。

3.2.3.4 制定船舶年度维修保养计划，提供足够的岸基支持并按期有效实施完成。

3.2.3.5 制定船舶修理计划，代表甲方负责临时修理、检修、坞修和现场监修工作。

3.2.3.6 进行轮机档案管理，包括：设备技术文件、证书、规章制度、各类修船计划、修理单、物料和属具的申领单等。

3.2.3.7 审阅船舶的各类机务报表，处理各类函电，检查督促船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

3.2.3.8 制定船舶物料、备件、滑油、油漆和各类化学品使用计划。

3.2.3.9 根据所管理船舶主机、辅机说明书的技术标准以及船舶使用要求，按甲方航次任务所需，负责燃料油加装，并督查和控制船舶燃料油的消耗使用情况。

3.2.3.10 制定有效的船舶能效管理方案，减少成本，提高船舶运行效率。

3.2.3.11 制定年检和特检计划，安排并保持证书有效。

3.2.3.12 制定具体措施，应能通过港口相关检查，防止船舶被滞留或被强制性修理。

3.2.3.13 指导船舶做好防污染工作，负责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垃圾的合规处置工作。

### 3.2.4 通导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3.2.4.1 负责船舶通导设备的管理，制定和安排各类检验，保持证书在有效期内。

3.2.4.2 负责对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跟踪检查，指导船舶解决通导设备的缺陷。

3.2.4.3 负责提供通信导航资料以及国内最新要求和规定。

3.2.4.4 负责船舶通导设备的管理，制定通导设备的年度费用计划。

3.2.4.5 根据船舶通导设备配备情况，负责联系岸基维修合同厂家，并出具《岸基维修协议》，及时更新港口国联系名录。

### 3.2.5 证书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3.2.5.1 负责船舶法定证书和技术证书的申请、登记、办理和取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国籍证书、电台执照、最低配员、船级证书、检验报告等。

3.2.5.2 负责在船舶营运过程中船舶证书的管理。

3.2.5.3 负责各类证书的换证、验证，安排各类审核，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3.2.5.4 负责船舶 NSM 要求的证书的取得和保持证书有效。

### 3.2.6 船员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3.2.6.1 根据招标要求以及甲方船舶作业任务和管理运行的实际需要，为船舶配备各岗位适任的船员，并且该船员必须符合 STCW95 公约以及满足以后任何修正案中关于船员有效证书和安全值班的要求。

3.2.6.2 乙方应及时提供船员名单和船员资历文件。派遣的船员必须通过甲方认可方能上船工作。

3.2.6.3 乙方负责与船员签订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正式书面劳动合同，并保证派遣到甲方之日劳动合同已经生效并已交劳动部门审核备案，乙方应将船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交予甲方备案，并督促船员完成规定的合同期。

3.2.6.4 负责对船员的日常管理、调配、考核、奖惩，并应监督与指导所有船员安全的履行职责。

3.2.6.5 负责船员的岗前培训、升职培训和必要的其他培训，确保所有船员能够安全地履行其职责。

3.2.6.6 负责办理船员的各类证书并保持证书有效。

3.2.6.7 负责处理船员的生病，工伤，死亡的善后处理等并负责收集证据和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3.2.6.8 监督船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当地港口规定。

3.2.6.9 负责在船船员的国内劳工公约所要求的手册、合同、记录，满足船舶国内航行所需的必要手续。

3.2.6.10 对不符合要求、不适岗或日常管理考核不达标的船员，乙方应及时更换和调整。

## 四、服务执行要求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交海发〔2001〕383号)、《海事劳工公约 2006》以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部 2014 年第 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7 年第 6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 五、合同款支付

5.1 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5.2 合同签署后 2 个月内乙方完成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编订及供船运行并获得海事局签发的 SMC,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5.3 乙方完成 2022 年工作任务并提交年度管理报告, 通过甲方审核后, 支付合同尾款。

5.4 乙方为甲方开具项目为船舶管理服务费的普通发票。

##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提供本文本“船舶管理服务范围”条款内约定的相关船舶管理技术服务, 提高船舶管理质量和水平, 保证船舶安全和高效运行, 降低船舶管理成本。

6.2 乙方独立承担 NSM 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等国内相关规则、法律和法规要求的全部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 不因船员的来源而免除上述责任。

6.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船舶的机械设备、舱室、结构等进行更换和改造。

6.4 负责船舶运营中的技术指导和监控, 技术信息和法规信息的收集和发船; 根据国内公约和船舶安全运行要求, 编写各种指导性操作手册。

6.5 对船舶进行有效的设备管理和技术管理, 并妥善保管船舶图纸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始终保持和维护船舶的良好状态, 使之满足船级社、港口国、船旗国检查的基本要求, 保证船舶安全适航和监测作业。

6.6 安排和督导船舶维修保养、检验、修理和改造等事项, 以确保船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船旗国和港口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船级社的要求。

6.7 对于甲方在检查船舶(或检查乙方)后提出的问题和质询, 乙方有义务予以书面解释, 并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改正。

6.8 遵照甲方的要求, 提供以下相关文件和记录: SMS 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用以证明符合 NSM 规则要求), 以及抄报给甲方有关船岸往来电文, 以便甲方了解船舶状况。

6.9 应甲方要求, 为船东提供有关船上第三方人员伤病、租约或租金、坞修或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支持。

6.10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船员配备要求在 7 个日历日内为甲方船舶配备齐全符合本协议第一条规定要求的船员(关键岗位船员年龄原则不超过 50 周岁), 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船员任职信息资料。乙方应允许甲方按照实际船员使用配备计划, 逐步配备接收所招聘的船员。已配船员如离岗, 乙方应及时补充, 离岗人员不享受任何待遇。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船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时, 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

甲方更换合格的适任船员。

6.1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审查拟派船船员，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

6.12 乙方为船舶配备部分常用药品，在船船员可以免费使用。船员在上岗服务期间生病或受伤的，乙方按照国内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船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医疗保险处理。（但因船员隐瞒既往病史而上船后发作的或因船员生活不检点感染性病的以及其它慢性疾病除外）。甲方对由于船员本人自杀、自残或违法犯罪行为，有意隐瞒既往病史（包括但不限于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肝炎等慢性疾病以及性病等）造成的伤亡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有关费用。

6.13 乙方为船员在船工作提供所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6.14 对于长期聘用的船员，乙方根据其在服务期间的表现获得甲方同意后提供职务晋升的机会。

6.15 乙方收到配备船员个人提出辞职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经甲方确认后与配备船员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16 乙方接到甲方的配备指令(含船员更换)时，7个日历日内必须响应甲方的配备要求。乙方接到甲方应急配备指令时，3个日历日内必须响应甲方的配备要求。

6.17 船舶出海期间，乙方负责为船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6.1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船员投保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办理（含入保和停保）和费用缴付（含公司部分和个人部分）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为配备船员参保情况。

6.19 乙方将以上工作职责完成情况如实向甲方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拥有对船舶资产、指挥、调度和监测作业的绝对权利，乙方应积极给予技术支持和配合，不得借故推脱或干涉。

7.2 甲方对船舶管理拥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对船舶及相关账目等文件进行检查，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但上述检查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对船舶的设备和技術状况、船员的工作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随时监督乙方的船舶管理质量；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书面解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或改进。

7.3 甲方有权随时对管理预算费用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对，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费用记录、合同等进行审核或审计，要求乙方提供船舶管理相关文件。

7.4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船员的工作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在船服务期间工作不满意的船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更换。

7.5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对船舶管理情况进行检验和评估，其结果作为乙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重要依据。



7.6 甲方有权根据监测执法船的运行要求，提出特定管理要求，在不违背法律和行业惯例的情况下，乙方应全力按甲方要求执行。

7.7 在完成本委托事项过程中，如遇对甲方利益以及托管船舶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文件。

7.8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船舶所需技术证书、法定证书和文书并保持有效；提交船舶的设备资料、产品证书和图纸。

7.9 在实施管理过程中，为了满足有关规则和规定，甲方必须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采纳乙方所提出的合理的或有关国内公约和国内规则所要求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7.10 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本合同项下船舶的监测作业安排和安全生产所需的情况，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时间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完成后期任务。

7.11 向乙方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乙方有效开展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工作。

7.12 对乙方提交的相关船舶管理、服务、运行和维修保养等费用文件和票据审核批准后，在约定时间内支付。

7.13 负责监测作业专用仪器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修理和保养。

7.14 配备船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在向乙方提供相应书面证明材料后，可返回乙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安置费：

7.14.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14.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乙各自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符合开除、除名、辞退条件的；

7.14.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国家秘密，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7.14.4 在协议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船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适任船员）；

7.14.5 配备船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15 因甲方原因（包括合同不到期提前终止、国家或单位政策变动等）造成配备船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任意一方单方面毁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8.2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甲方招标要求的视为违约，经甲方督促整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承包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赔偿金。

8.3 未经许可，乙方对外泄露监测信息的，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4 如果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更（调换或减少工作人员超过 30%），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8.5 如乙方拒绝支付处罚费用，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不良投标人名单并在江苏省生态环境系统内进行通报，乙方 3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8.6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7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管理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费用，逾期支付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的根本违约责任。

8.8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8.9 由于乙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资质无效或注销，视为乙方违约。

## 九、乙方的免责

9.1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乙方正常控制能力之外的原因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9.2 对于甲方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 十、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有一方不履行职责，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10.3 如果乙方在其管理期内未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合同自动终止，但自动终止本合同不得损害合同双方自然应得的利益。

10.4.1 被管理船舶出售、船舶遭受全损或正式退役。

10.4.2 任何一方出现停业、解散、清算或破产情形。

10.5 本合同终止时及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将其所拥有或控制的有关船舶的一切记录、文件、账目、资料和其它各种财产交付甲方，不论上述各项原本是否由甲方提供或从甲方处取得。

## 十一、诉讼

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审理，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甲乙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客观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地震、海啸等）、政府行为（政府干预、禁令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11.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船舶的损失、损毁、延误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绕航、

船舶被扣押或延误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利润亏损），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无论上述损失、损毁、延误或开支的产生是否与乙方有关，乙方都必须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减轻上述损失。

11.4 乙方应履行其应尽的一切职责和义务，而甲方确认职责范围应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等为依据。对有关甲方之财政纠纷和法律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财政纠纷或法律诉讼是由乙方之过失而引起。

## 十二、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双方法律责任。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2.2 乙方获得的相关船舶和航次信息仅限于能够完成船舶管理工作需要，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12.3 乙方对甲方船舶调度、使用、调查作业、专业调查设备和完成国家相关科研项目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此类资料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12.4 对乙方实施的管理体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甲方上级管理部门除外）透露上述文件资料。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

13.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正本/副本

##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 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2240SUMEC/ZWHD2108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参与采购保证金 （请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请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请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附件六所要求的对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元）	总价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技术规格响应证明文件的具体位置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和“▲”技术规格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 (细化到省份)	
是否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b>开具发票信息</b>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b>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b>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4时前。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声明函（参考格式）

#### 声明函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海事局签发的符合证明（DOC 证书）；
- ② 供应商须具有人社局签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 1、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